

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7执恢8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杨青菊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8月12日出生，住山东省夏津县人民医院家属院。

被执行人：李云剑，女，汉族，1976年11月30日出生，住山东省夏津县城区建设街122号楼2单元202室。

第三人：朱乐文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5月24日出生，系原德州丽景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。

本院在执行杨青菊与李云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16)鲁1427民初2386号民事判决书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全部履行上述义务。被执行人李云剑在德州丽景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有不动产，缴纳首付款及车位款19.5万元，但该房屋一直未交付，且款项亦未退还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云剑部分出资，登记在第三人朱乐文名下位于夏津县城区丽景国际小区23-3-701号房产及B区328号地下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于 文 平
审 判 员 毕 研 凯
审 判 员 王 政 伟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孙 甜 甜